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项目名称：超快激光雕切一体机等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塑封压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0302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7101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